

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苏师院〔2024〕68号



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师（教育）发展中心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根据省《关于举办2024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参加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，包括校（园）长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工作者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-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
- 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
3. 教师队伍培训培养研究
4. 学校发展与校长领导力研究
5. 中小学课程建设研究
6. 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
7.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
8. 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研究
9.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
10. “双减”政策专题研究
11. 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12.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研究
13. 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
14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
15. 数字时代教育变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
三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教育叙事、课题报告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。

2. 各地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（详见附件 1）提交参评论文。

3. 格式规范

（1）参评论文符合学术规范，有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。文章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单位、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，摘要、

关键词小四号楷体，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 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。论文篇幅在 3000-6000 字。

(2) 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：“学校+姓名”。

4. 已公开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5. 参评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，“总文献复制比”要求不超过 20%，与纸质稿同时报送。

6. 参评论文填写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（附件 2）。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须附在纸质稿件之前，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，不予参评。

四、组织申报

1. 各地要做好县级市（区）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及协助做好论文评选的过程性指导工作，初评分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特等奖为 0.5%，一等奖为 3%，二等奖为 8%，三等奖为 12%，汇总参评论文，各地参评论文报送邮箱：599093268@qq.com。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。联系人：顾颖，电话：65117255。

2. 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由市教师发展学院组织实施，各校（单位）参评论文报送邮箱：383581074@qq.com。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。联系人：徐峰，电话：65117255。

3. 各地各校（单位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将参评论文、征文评比审核表及征文登记表等相关纸质稿报送到

市教师发展学院（姑苏区学士街 389 号）。参评材料电子稿统一压缩成文件包提交，压缩包以“XX 区（市）/学校（单位）2024 年征文”的方式命名，发送至相应邮箱。

4. 不接受个人方式参加评选。

5. 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. 各县级市（区）/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参评论文
篇数分配表

2. 2024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评比审核表

3. 2024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登记表



附件 1

各县级市（区）/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参评论文
篇数分配表

各地各校	推荐参评论文数量（篇）
张家港市	34
常熟市	31
太仓市	16
昆山市	56
吴江区	30
吴中区	28
相城区	18
姑苏区	18
工业园区	31
高新区	22
直属	16 各校（单位）不超过 2 篇
合计	300

附件 2

2024 年度 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
征文评比审核表

所属市、县 (区)		姓 名	
		联系方式	
单 位			
论文题目			
主 要 论 点 、 关 键 词			
初 评 意 见	初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	
复 评 意 见	复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	
终 评 意 见	终评等级：_____ 组长签字：_____		
备注			

附件 3

2024 年度 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
征文登记表

_____区（市）/学校（单位）					
序号	论 文 题 目	作 者	单 位	初评等级	雷同率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.....					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抄报：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

抄送：各市、区教育局(教体文旅委)

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